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TM/586	屯门扫管笏屯门市地段第 238 号 A3 分段(部分)	拟议酒店(扩建新的附属大厦作包括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办公室/娱乐场所/康体娱乐场所/私人会所用途的设施)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交通及运输影响评估及截视图。	2023 年 11 月 28 日
A/K15/130	九龙油塘油塘湾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综合发展(包括已展开的第一及第二期发展, 以及余下期数的拟议住宅、酒店、商业、政府、机构或社区(煤气检管站)及码头(登岸梯级)发展), 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经修订的技术评估(包括空气质素影响评估、噪音影响评估及空气流通评估), 以及视觉影响评估、供水影响评估、排水及排污影响评估、园境设计总图、规划纲领的替代页及建筑图则的补充资料。	2023 年 12 月 5 日
A/NE-HLH/67	新界恐龙坑丈量约份第 87 约地段第 330 号、第 332 号 A 分段、第 332 号 B 分段及第 332 号 C 分段	拟议临时露天贮物及货仓(存放建筑机械及材料)(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排水及平整工程建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A/NE-TKL/728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173 号余段、第 174 号、第 175 号、第 177 号、第 178 号 A 分段、第 178 号 B 分段及第 178 号 C 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为期 5 年)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就收到的部门及公众意见作出回应, 及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交通影响评估及平面图。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TKL/731	新界坪輦坪輦路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117 号余段（部分）及第 134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车辆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呈交交通流量比较、车辆进出口通道设计、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树木调查报告、树木保育及移除建议，以及经修订的行车线分析图。	2023 年 12 月 12 日
A/TW/535	荃湾芙蓉山东林台 29 号东林念佛堂第七、八座地下（丈量约份第 453 约地段第 1233 号余段（部分））	灵灰安置所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供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12 月 12 日
A/TW/537	荃湾丈量约份第 443 约地段第 444 号、第 458 号、第 464 号、第 484 号及第 488 号和毗邻政府土地	拟议综合住宅（分层住宅）及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发展，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和建筑物高度限制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更新的排水及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交通影响评估及路面视綫评估图，以及园境设计总图和视觉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